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翁國斌

法定代理人 張麗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遺失，
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196號裁定公示
催告在案，並已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
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
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
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屬
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
催告，並於民國109年7月1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其申報權利
期間已於110年1月11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
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
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麗娟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03 書記官 高培馨

04 附表：
05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01	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0	1	1000
0002	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000000	1	200